

# 亿帆医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.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、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。）

**独立董事签署：**

\_\_\_\_\_  
刘梅娟

\_\_\_\_\_  
汪 钊

\_\_\_\_\_  
张克坚

2017年9月21日